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中国电建集团吉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已中标吴忠市牛首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板桥 200 兆瓦/400 兆瓦时共享储能电站改扩建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项目业主为吴忠市牛首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已落实，来源于项目业主施工进度结算款。其中的施工一标段施工业务已得到业主认可，具备招标条件。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

2.2 工程概况及标段概况

本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境内，吴忠市牛首山 200MW/400MWh 储能电站现计划扩容成 200MW/800MWh 储能电站，本期扩建规模为 100MW/400MWh，将一期工程的 40 合 eLink-HV35 箱变调配 20 台至二期项目使用，并对一期电站进行相应的系统性改造。本期扩建工程采用组串式交直流一体化储能舱形式，总共由 20 套 5.016MW/20.064MWh 标准储能阵列构成容量为 100.32MW/401.28MWh 的储能电站，共 4 条集电线路(每条 25MW)接入 110kV 升压站 35kV 侧储能进线柜。

2.3 工期要求

计划 2026 年 9 月 1 日开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暂定 2026 年 10 月 30 日完工。

2.4 质量要求：

- (1) 本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实现工程达标投产；
- (2)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标准要求；
- (3) 质量达到现行的国家标准和规程、规范标准要求。

2.5 招标范围

场站内所有土建基础、电缆沟及电气安装工程，一二次电缆、光缆、通讯线、相关附件及辅材等所有材料采购、敷设及接线调试工作（储能设备调试除外）、一期设备的拆迁、一期设备基础改造施工；围栏采购与施工、进场及场内道路施工、护坡、排水、设备标识牌及安全标示牌的制作与安装；完成业主单位、招标人、电力质量监督部门、国网公司要求的各项验收、整改（含设备、材料采购）、

消缺工作；储能设备、二次设备的接车、卸车、倒运、接货验收、仓储保管等均由投标人负责，包括招标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接卸、储存、保管、安装全部由投标人负责。

包括但不限于五通一平、施工临时设施（临建、临水、临电）、建筑物、构筑物工程全部设备的安装工程、工程预埋件、接地工程、防火封堵、站内外道路工程、围墙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以及检验、试验、单体调试、分系统试运、调试与整套启动工作。完成国网公司、电力质量监督质监验收、试运行、达设计值投产、竣工验收、技术和售后服务、培训、消缺、提供招标人要求的备品备件采购、移交生产等全部工作。

负责工程所有原材料取样和送检工作，钢筋接头连接取样和送检、闭淋水试验；外加剂、掺合料取样和送检；见证取样和送检，见证量不少于 30%；现场混凝土坍落度的测定；回填土实密度性试验等相关试验。

在投标人的合同价款中已全面考虑了以上工作内容所涉及的全部材料、设备、工程、服务、设施及各类风险的费用。工程量清单仅作为合同组成部分，若在招标清单内即使未专门列明但却是为满足以上条件所必需的发生内容，投标人应全面按照招标人要求执行。

科技研发及项目移交配合：配合招标人依托本项目开展科技研发工作，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科研经费发票，具体发票开具方式由总承包项目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认。

本项目以固定总价+暂估价的方式完成标段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属于本工作范围内但未在工程量清单中体现的未明确工作，也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暂估价项目除外），投标人已经充分考虑，工程量清单未单列该项费用，合同总价中也包含此费用。合同总价中包含暂估价，暂估价部分结算时据实调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企业要求

3.1.1 企业资质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电力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

资质，承装修试三级及以上资质。

3.1.2 企业资产（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投标人需提供近3年（2023-2025）财务审计报告。

3.1.3 企业主要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有机电（建筑）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担任过1个及以上类似工程项目经理，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5年以上从事电力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担任过1个类似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职务。

（3）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资格要求：现场专职安全人员的资格要求：专职安全负责人1人，具有有效的建筑系统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4）项目质量管理负责人人员的资格要求：现场专职质量人员的资格要求：专职质量负责人1人。

3.1.4 企业工程业绩要求：

投标人具备独立施工类似工程经验，在近3年（2023-2025）具有不少于1个类似工程业绩及经验，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业主方证明或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须明确工程名称及工程范围、承包合同签订时间和签章页及验收证明等。

3.1.5 企业资信要求：

（1）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

（2）没有处于行政主管部门或中国电建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单位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响应的处罚期内；

（3）非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建吉林院的禁入承包商；

（4）近三年（2023-2025）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无违法、违纪事件、无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发生；

（5）近三年（2023-2025）财务能力稳定、可靠，流动资金能满足本竞标工

程施工需要。投标人应提交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合法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及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er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在中国电建集团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以下简称：“数智化平台”）注册的合格供应商。

3.2 其他要求

3.2.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2 根据中国电建股份有限公司文件《有关将 2023 年以来事故分包单位列入公司级受限供应商及进一步加强受限供应商管理的通知》相关要求，受限供应商严禁参与本次投标。

3.3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审查，资格条件没有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评标小组将否决其投标响应资格。

4. 确认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有意向参与本次投标的供应商，请于 2026 年 09 月 28 日 10:30 前（北京时间）通过数智化平台在线按要求报名，审核通过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公开招标不收取任何费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10 月 10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数智化平台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本次招标将通过数智化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投标人在线进行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投标失败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各投标人须登陆数智化平台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建议电子投标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3）谈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通过数智化平台在线集中解密投标人递交的

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监督部门

监督机构：中国电建集团吉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巡查办公室

监督电话：0431-80628701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电建集团吉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3518 号

邮 编：130022

招标联系人：郭先生 电 话：0431-80628787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431-80628868

邮 箱：cgzb_jly@powerchina.cn

中国电建集团吉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20 日

